

6. 企业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堡川水库白水灌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水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包1（白水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尧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水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包1（白水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尧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881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3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7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

6. 企业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堡川水库白水灌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水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包 1(白水县 2023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尧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水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包 1(白水县 2023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尧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陕西超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9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超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7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6. 企业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堡川水库白水灌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水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包1（白水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尧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水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包1（白水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尧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971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3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7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